招标公告

湖南公司 2027-2028 年输电线路运维服务框架项目

（招标编号：GXTC-C-26740135）

一、 招标条件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的湖南公司 2027-2028 年输电线路运维服务框架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管网集团电气管理细则》《国家管网集团输电线路运维管理细则》等要求，需对湖南公司所辖 6 个作业区站场及阀室外电线路开展运维工作，为了积极践行市场化、平台化战略，提升采购效率，统一输电线路运维技术服务工作标准，按照集约化采购工作要求，拟对湖南公司 2027-2028 年输电线路运维服务框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管网集团电气管理细则》《国家管网集团输电线路运维管理细则》等要求，需对湖南公司所辖 6 个作业区站场及阀室外电线路开展运维工作，根据《国家管网集团输电线路运维管理细则》《Q_GGW 03001.3—2024 油气储运资产完整性管理规范 第 3 部分：油气站场设备设施》要求，主要内容包括开展线路检测试验、接地电阻测试、例行巡视、特殊巡视、应急抢险等工作。

2.2 建设地点

湖南省内，湖南公司所辖各场站、阀室。

2.3 估算金额

本项目期限范围内暂估含税金额327万元，不含税金额300万元（税率9%）具体金额根据招标人以实际发生为准，招标人不作承诺。费用渠道从项目或成本中列支。

2.4 报价要求

采用综合费率下浮的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最小单位为0.01%的整数倍，最高投标限价为综合费率下浮率0%，下浮率不得报负数，例如3%或3.01%为有效报价。

2.5 授标原则和份额分配规则

授标原则：推荐排名前3位的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前1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4个月。期满后，若框架协议内估算金额尚未执行完毕，经招标人工作需要，可延期至估算金额完成为止，但最长延期不超过6个月。若招标人不再需要中标人服务，有权提前30天发出书面通知，单方决定终止合同或部分服务内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7 质量

详见技术要求

2.8 签约主体

本项目合同签约主体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2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2025 年 4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0 号公布）批准的三级及以上等级的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和二级及以上等级的承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及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暂未完成证书换发的，须同时具有有效期内许可类别和等级不低于承装类四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具有有效的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响应人需提供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响应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根据所报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该响应人为资不抵债的，响应将被拒绝。

（注：响应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 2025 年财务要求相关资料暂未完成，可提供承诺书及上一年度财务要求相关资料。响应人自行出具的财务资料应加盖公司财务部门公章，如公司未设置财务部门的进行说明后加盖公司公章也视为有效）

3.4 信誉要求

（1）承包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2）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近三年），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4）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近三年），响应人没有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所承担项目没有因工程质量、事故隐患等问题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未被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暂停投标资格或取消响应人资格。

(注：（1）—（3）项以评审小组现场查询为准；（4）—（5）项由投标人提供承诺书、评审小组进行复核。)

3.5 业绩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至少具有 1 项输电线路运维服务或建设项目业绩，并提供业绩合同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证明文件，以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其专业主管部门印章，否则无效)。

3.6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与响应人签订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劳动合同主要页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20 日内至少缴纳过一次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所配备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2）其他人员要求

至少包含 4 名作业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的高压电(提供证书复印件)。

3.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文件购买费：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4.2 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CA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1“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010-21362559；

4.2.2“办理CA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400-9197-888。

4.3 获取文件时间：**2026年 11 月 10 日16 时00分至2026年 11 月 17 日17时00分。**超过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4.4 本次招标项目需投标人使用CA章完成投标工作，潜在投标人注册时须办理CA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网站CA办理流程）；CA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4.5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交易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010-21362559（人工服务时间 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 24 小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 09:30**（北京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操作步骤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

5.3 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4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

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人；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10-21362559。

7.2 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九、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联系人：宋玲玲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人民东路 99 号

电　话：17580952700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长房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410000

联 系 人：马中泽、陈金燕、刘谦

联系电话：0731-82961714/18508473949

邮箱：1281337667@qq.com

项目负责人签名：